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文件

川财教〔2020〕88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国家和省级教师培训计划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高校，相关培训单位（机构）：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国家和省级教师培训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参照财政部、教育部《中

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7号),我们制定了《四川省国家和省级教师培训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四川省国家和省级教师培训计划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国家和省级教师培训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培训质量，根据国家和省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教师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和省级教师培训计划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开展教师及教育系统培训的资金。实施期限根据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等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包括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教学点）教师、班主任（辅导员），校（园）长、教研员、其他管理人员以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等。

第四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科学规划、合理安排，突出重点、讲求实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厅、教育厅共同管理。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新时代教师培训重点工作重点确定年度资金预算规模和重点支持内容。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

（一）住宿费，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二) 伙食费，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三) 培训场地及设备费，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教室或实验室租金、网络研修平台和相关设备租金。

(四) 讲课费及指导费，指聘请师资授课或进行专业指导所支付的必要报酬。

(五) 培训资料费，指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网络课程资源费及办公用品费。

(六) 交通费，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七) 其他费用，指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授课及指导教师交通、食宿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支出。严禁使用培训经费购置电脑、复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与培训不相关的其他开支。

授课及指导教师参加培训工作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按照四川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包括应获得的讲课费及指导费在内，全部在项目综合定额标准内核算。参训人员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相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第七条 每个培训项目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应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10%以内，最多不得超过10人。

第八条 项目培训经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总额包干。具体分类及定额情况如下：

(一) 集中研修等面授培训项目：根据培训对象，分成两类培训。一类培训：最高限额为 550 元/人·天，二类培训：最高限额为 400 元/人·天。一类培训是指三分之二以上参训人员为省级及以上优秀校园长、优秀教师或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的培训项目。

(二) 在线培训等远程培训项目：在线培训时长按学时计算，原则上非职业院校教师异步网络研修不超过 5 元/人·学时，职业院校教师异步网络研修不超过 6 元/人·学时；同步在线培训根据人数规模不同确定每人每学时金额，原则上 50 人以内不超过 60 元/人·学时，51 人及以上的较大规模同步在线培训，经费标准不超过 3000 元/学时。

(三) 送教下乡、跟岗实习（实践）和教师企业实践培训项目：按照不超过二类培训最高限额标准的原则，结合培训项目实际需要综合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四) 职业院校兼职教师聘用项目和省校（省际）战略合作培训项目：按照不超过一类培训最高限额标准的原则，结合培训项目实际需要综合确定具体定额标准。高级省校（省际）战略合作培训项目，按照协议价格据实结算。

(五) 赴境外培训项目：按照厉行节约、适度从紧的原则，结合培训项目实际需要通过协商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具体标准不得超过《四川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川财行〔2019〕80号）明确的各国家（地区）标准。

(六)特殊团队建设项目：省卓越校长、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中高职紧缺领域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中高职兼职教师聘用项目、教育扶贫等教师校长发展团队建设项目，根据具体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安排资金。

超过30天的面授培训或超过180课时的远程培训，超过天数或课时部分按照对应综合定额标准的70%控制。其中，培训天数含报到和撤离天数，报到和撤离天数不得超过1天。

第九条 授课教师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及其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第十条 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单位（机构）应具备一定的培训资质和条件，具体认定和管理办法，由教育厅另行发文制定。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按项目法分配，根据年度培训工作需要，也可按因素法分配。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根据年度培训目标任务、培训需求反馈、分类综合定额标准等统筹确定项目额度；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按照具体项目培训对象规模、上年培训项目执行进度、市（州）本级培训资金额度，结合上年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因素分配。具体分配权重体系和计算方式，根据年度培训工作和目标任务具体确定。

第十二条 教育厅于每年 10 月底前，通过预计国家、省级培训计划（方案）和补助资金额度，编制次年全省国家和省级教师培训年度总体初步方案，方案包括各项目培训对象、培训规模、培训时段、培训时长、资金额度、培训级次、预期目标、培训单位等内容，并征求财政厅、相关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培训单位（机构）意见后确定。国家培训计划（方案）和中央、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最终确定后，教育厅对提前编制的总体方案进行调整完善，确保培训方案和预算安排与国家计划（方案）要求及中央、省级补助资金预算额度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收到中央资金预算后 30 日内、省人代会批复省级预算成立后 30 日内，教育厅根据资金额度、各项目培训人数、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培训时长编制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厅审核同意后，联合按程序报批，并及时下达资金预算和培训计划。相关市（州）财政、教育行政部门收到省级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将预算资金拨付到培训单位（机构）。

第十四条 项目培训目标任务最终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培训单位（机构）在项目培训经费中统筹开支相关支出，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将培训任务转包给其他单位实施，严禁通过分包、转包等形式，将培训经费划拨到其他单位。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邀请境外师资讲课，须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

定，履行审批手续。境内师资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不得邀请境外师资。

第十七条 市（州）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师培训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市（州）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财政风险防控，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安排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八条 培训单位（机构）项目设计要体现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教学设计和质量评估，通过需求调研、课程设计和开发、专家论证、评估反馈等环节，推进培训工作科学化、精准化；采取部分菜单式培训、体验式培训、参与互动式培训等，推进培训工作的创新性和时代性；注重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培训和管理。

第十九条 培训单位（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规范管理和使用资金。培训项目完成后，培训单位（机构）应向教育厅、财政厅报送项目总结，包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自评报告、主要管理举措、存在问题等，报送内容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自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教育厅负责牵头制定补助资金年度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围绕目标达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财务管理规范等内容，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每年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报告报财政厅备案。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构建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财政厅将围绕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抽查或监督检查。补助资金纳入财政厅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以财政厅评价结果为准。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补助资金预算分配和培训单位遴选及资质认定的重要依据。当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低于85分或评价等级为良（不含）以下的培训单位，2年内不得再承担我省组织开展的国家和省级教师及教育系统人员培训工作。当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低于85分的市（州），相应扣减次年培训名额。

第二十二条 补助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构建“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财政违规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教师培训计划资金管理细则。各培训单位（机构）应根据单位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针对“一村一幼”学前教育辅导员开展的培训工作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四川省教师及教育系统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3〕163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